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71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4,7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7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2.262港元，即以下最高者：(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6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4,710,000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71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2.23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十年期間內，根據下列歸屬比率予以行使：

- (i)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中約50%，可由授出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至授出日期滿二十四個月期間（「**第一段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及
- (ii)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中餘下約50%，以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首50%中任何尚未於第一段購股權期間獲行使者，可於授出日期滿二十四個月起至授出日期滿十年期間（「**第二段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於第二段購股權期間後剩餘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曹欣榮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1,000,000
高伯安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00,000
陳樂茵女士 (附註1)	本集團之業務控制監督	320,000
紀力榮先生 (附註2)	廠長 — 東莞	100,000
紀色威先生 (附註3)	行政經理 — 東莞	50,000

附註：

1. 陳樂茵女士為紀楚蓮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女兒，亦為陳宇澄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妹妹。
2. 紀力榮先生為紀楚蓮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弟弟。
3. 紀色威先生為紀楚蓮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紀楚蓮女士並無參與投票)已審閱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批准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